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府都設字第1070234680號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委員: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臺南市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因 逾時未辦理核定,予以撤案。

- 2.「興晟發有限公司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因逾時未辦理核定,予以撤案。
- 3.「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警衛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因逾時未辦理核定,予以撤案。
- 4. 餘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佳鋐建設安平區金華段104-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 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項目並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 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 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須經交評審議通過後,方能辦 理都審核定作業。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 決 議:1.同意本案臨4米人行步道側得依提會內容設計,免受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篇第4點:「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 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栽植羅漢松之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 審議原則」總則篇第12點:「喬木樹距應達4公尺以上 」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三案:「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 決 議:1. 本案車庫牆請調整造型並修正採部分透空設計。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四案:「嘉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店舖,吉的堡幼稚園美語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建築物色彩得依提會內容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8點第6款建築物高度、量體、材料、屋頂形式、色彩及附屬設施規定:「建築物外牆之顏色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為原則」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第三區垃圾貯存空間得設置於地下一層,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22點垃圾貯存空間管制規定:「本計畫區垃圾貯存空間應於基地地面層設置」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上述決議辦理, 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 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 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新吉工業區第一期開發區景觀工程』再提會審議」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同意本案公4用地法定綠覆面積計算的面積標準,得 扣除最高水位(滿水位)的滯洪池體投影面積,免受公 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八)款之規定限制。惟扣除滯洪池體投影面積後,其 餘部分綠覆率應達法定值80%以上。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放射腫瘤部新建計畫』重新提會審議」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 議:1.同意本案因地下樓層不透水致不符規定,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透水面積限制。

- 2. 同意本案基地得維持留設兩個進出車道,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第五款限制。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277 XZ W		
審議	「佳鋐	建設安平區	E金華段104-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		佳鋐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一案	工程」	都市設計審	系議案	設計 單位	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篇」第4點第3項規定,「透水步道、	保水性	生步道下方不得有構造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物。但其下方覆土深度達1公尺以上	,且以	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
		照明計畫	設計手法可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功能		,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洩水,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其他主管法令	得計入透水面積。」、第4項規定「依		
			以上之建築基地,其臨該道路側依規		
			帶下方不得有構造物。但其下方覆土 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法可確保		-
			慮地下構造物頂版之洩水,經委員會	_	• • • • • • • • •
			本案東側退縮 1.5 公尺寬之植栽帶下		
			及各側退縮範圍之保水性步道下方覆		
			(P3-07 ⋅ P3-10) ∘		
			(二)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之「茗	>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篇」第6點規定留設法定		• • • • • •
			空間,本案留設於基地東側車道出入		
初核			鄰,其可及性、實用性不足,建議將		
意見			路側、設置告示牌以提升自明性,並 石設計及排氣口、調整街道傢俱位置,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从 明	t 只 到 砽 (10 2·14 0)°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補充「留設法定空地之 20%供公眾休	憩使用	月空間」面積值,並扣
			除地面層排氣口面積(P4-06)。 (二)基地位置圖應補路名(P2-1)。		
			(三)補充基地周邊車行動線(P3-5)。		
			(四)補充基地周邊照片 (P2-3)。		
			(五)地面一層請補繪基地周邊人行道、植	栽及粦	『地高程等,並說明是
			否順平; 釐清基地周邊設施物並確認	景觀部	设計是否衝突(P3-2)。
			(六)剖面圖請補充標示人行道、植栽帶寬	度(P3	-10) •
			(七)配置圖請確實標示退縮5公尺範圍內	之 1.5	公尺植栽带及2.5公
			尺人行空間寬度(P3-2、3-7)。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本案申請 40%容積移轉,依「臺南市		· · · · · -
			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施,請說明本案公益性措施內容以及 (D5 12)。	文是否	比取得接管单位同意
			(P5-13)。 (二)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カ「☆	2. 待恋故宫其山坝古机
			(一)本系依「室阁中都中政計番磯原則」 計審議原則篇 第5點規定,應自基		
			四田啾小刈州」和日和沈尺,悠日至	シンプク	「冰心阳 4 4 八 4 上 足

_			101 十尺室的中部中或可會戰女只冒尔 4 八百敬
			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傢俱或植栽綠化,請說明是否符合規定(P3-2)。
			(三)請補充基地東側地下室開挖範圍之剖面圖,並說明喬木覆土深度 是否符合規定 (P3-2、P3-8)。
			(四)請說明交通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綜合企劃及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1. 容積移入 40%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综合企劃及審議科: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1.P.2-01 基地位置圖圖例請實際圖面分區說明。
	都 中 	其他主管法令	2. P. 3-02、P. 3-05、P. 3-13、P. 3-14、P. 3-16 圖說請加註指北針以利審
			閱,P. 3-07 指北針方向,請更正。
			3. P. 5-01 至 P. 5-09 請刪除「104. 3. 1 修訂」等字樣。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前業經107年1月
		其他主管法令	9日召開本市交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107年第1次審議會決議修正後
			通過,目前尚未辦理核定。
	交通局		2. 審查重要意見如下(略):未來完工進住後,因距離其他巷弄路口較近,
			請將上下班尖峰時間於出入口派專人協助交通指引部分納入報告書中
			並確實執行。 3. 本案基地位於府平育平路口,該路口轉角處因設有號誌控制箱,請開
			D. 本系
			足夠操作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排水計畫	
	水利局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	
單位	無。		
意見	去 旦 /	+ こ 立口 \・	
	/ • • •	書面意見): 7 詩田灿經本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7 請用地經查 管制區 。	四个公百句 工場、地下小/7 宋控削场址、登冶场址, 及工環、地下水
		· · · -	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104-1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4
委員			建築物高度 49.35 米之店舖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2,702 平方公尺;依據
意見			-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
		- , ,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
	事業	主管機關轉開	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1. 本案外部開放空間喬木規劃採用臺灣樂樹,其遮蔭性不佳,建議搭配其他樹種;地被部分採用臺北草並配置於喬灌木下方,考量未來管理維護問題,建議採以其他適合之地被,另本案中庭日照較差,植栽規劃應重視遮蔭性。
- 本案街道傢俱座椅沿步道採等距配置,較不人性化,請考量增加使用者對談之可能性並妥 適調整;座椅型式請避免長度過長、材質採永久性材質為宜,並請補充相關圖說。
- 3. 本案公共藝術品請補充材質及尺寸,並請考量由藝術家設計之可行性;請再檢視目前規劃 之綿羊意象是否符合在地精神。

委員三:

1. 請確認本案店舖之停車空間是否足夠。

委員四:

- 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爰請增加中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之開放性;另植栽規劃與步道系統是否與周遭環境搭配,如是否規劃通學道或與公園之連通道等。
- 2. 有關本案提出節能減碳之規劃,請說明於建築物西側立面及陽臺是否有相關設計。
- 3. 請釐清本案提出建築物立面垂直綠化是否屬於公益性回饋事項。
- 4. 請說明公益性回饋計畫內容為何。

委員五:

- 本案北側「留設法定空地之 20%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於基地西側鄰接育平路側建議設置 斜坡道,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並增加人行友善性。
- 2. 基地北側排氣口請美化設計。
- 3. 基地西南側喬木請考量行車安全且避免影響視線,建議調整位置。
- 4. 建築物西側立面建議可採以大喬木、深陽台設計或增加水平樑帶設計以減少西曬。

委員六:

- 1. 本案中庭尺度較小,建議增加硬舖面面積,以增加社區居民之可及性及使用性。
- 2. 基地北側「留設法定空地之 20%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建議多採硬舖面規劃,以利行動不 便者進出。

委員七:

- 1. 有關草皮下方覆土規劃,建議以 30%至 40%礫石、60%至 70%土壤搭配以避免土壤日漸夯實 變硬。
- 2. 有關硬舖面下方覆土規劃,建議以 50%礫石、50%土壤搭配對喬木根部生長較為友善。

委員八:

- 1. P3-01 敘述立面設計元素與城堡之關係,請再釐清。
- 2. 請說明本案容積移轉如何取得。
- |3. 本案中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多為住戶之使用動線,請釐清其開放性是否足夠。

委員九:

- 1. 本案北側「留設法定空地之 20%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與中庭舖面規劃,請依委員意見修 正。
- 2. 請加強外部開放空間規劃之整體性。

				申請 能緹精密工業		
審議	「能緹	精密工業服	· 6份有限公司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單位 限公司		
第二案		設計審議第		設計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	DC - B - 1/4 /1	`	單位 莊惠名建築的	市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	則篇」第4點規定:	「建築基	
	工程科	植栽計畫	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			
		景觀模擬	之保水性人行道…」,本案臨4米人行		道,請修	
		都設審議原則	正,或說明原因並經委員會同意。(p		「そんた	
		其他主管法令	(二)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道、保水性步道下方不得有構造物。 以上,且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	,	-	
			功能,並考慮地下構造物頂版之洩水			
			此限…」,本案保水性步道下方有構造			
			其下方覆土深度達1公尺以上,並檢	,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	_ :		
			應達4公尺以上」,本案栽植羅漢松之	.樹距不足,請修正	,或說明	
				原因並經委員會同意。另請計入綠覆	面積。(p.3-07)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基地發展現況底圖請改為 1/1000 都市計畫地形圖					
初核			(二)鄰房占用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或採	部分使用基地或分割	割地籍。	
意見			(p. 3-03 \ 4-02)			
			(三)街廓轉角請加強景觀設計,並補充 1			
			(四)灌木及地被各區塊面積請於圖面區分	· •		
			(五)陽台綠化請說明植栽種類。(p. 4-07~			
			(六)立、剖面圖請標示退縮線,並刪除樓 (七)模擬圖請與周邊現況照片合成,並標		3_05)	
					3-03)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		
			(一)請說明本案(東側及南側)與4米人行			
			本案是否預留未來通行之可能性或整 (二)本案為容積移轉案件,請說明屋頂是		`• ′	
			及外部空間是否設置環境藝術品及可			
			次介 叶 王 同 尺 日 战 直 农 况 会 祸	成且位且次ル八寸		
			地景規劃工程科:			
			(一)P. 3-05 示意圖植栽種類、位置與平面	配置不同,請修正	0	
			(二)無障礙動線與車道動線重疊,恐造成	危險。(P.3-04)		
			(三)基地西側進氣排氣口建議內移,並做	適當美化。(P.3-04	_t)	
			(四)P.3-08 為灌木及地被說明,請於平面	配置删除羅漢松之多	彩色圖例	
			(已繪於 P. 3-07)。			
			(五)中華路 58 巷側植栽帶與車道、人行道			
			量切磚零碎問題,建議加大植栽帶面	積,直接與車道相	妥 ,避免	
			該問題產生。(P. 3-04)			

			1 1
			(六)綠地與地下室車道交接處建議植栽阻隔及美化。(P. 3-04)
			(七)基地東側透水範圍建議栽植喬木。(P. 3-07)
			(八)P.3-11 車道請考量是否配置引導燈,無障礙坡道側之景觀燈是否
			過密,並請補充說明景觀燈具為何種形式。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主計畫 1 11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1. 本案前於107年1月10日受理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畫容積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設計審議案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
	41 小 7元 画7 个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1. 依申請書所載申請基地為永康區中興段 977 地號,面積 1337 平方公
			尺,惟依第 3-3 頁所載,使用面積為 1326. 32 平方公尺,且依此面積
			作為容積移轉、建蔽率、容積率、法定空地、綠覆面積、透水面積等
			之檢討基準,請再予釐清申請基地範圍及面積。
			2. 本基地與四米人行步道間尚夾雜申請人所有之狹長畸零土地(中興段
			979、978-2 地號),請補充說明該二筆土地未納入併同申請基地之理
			由。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停車免計容積有疑,請提出檢討計算式。
			2. 二樓以上陽台超過 2 公尺計入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見檢討。
	工務局		3. 是否設置緊急升降機。
	建築管理科		4. 本案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 12 公尺,應辦理結構外審。
			5. 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於核准後,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檢附相關申請書、圖,到府審查。
	工務局	植栽計畫	l la hi et a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無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汽機車出入口設置於彎道處,且與中華路 134 巷 5 弄距離非常近,
		線計畫	形成視線死角,車輛連續轉向及本案建物出車易造成車輛碰撞,出口
		交通影響評估	形成代級死用, 平糊连續特內及本系建物出平勿這成平糊碰撞, 出口 應距離彎角及路口5米以上,另且應加強設置相關出車警示及反光鏡。
		其他主管法令	
	六四口		2. 為確保出車視距足夠,請檢視車道出入口2側植栽是否妨礙行車視
	交通局		距,建議植栽應調整至其他位置。 2. 土安 26. 6.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 本案 26 户僅提供機車停車格 27 席,查本市機車家戶持有率為 1.9,
			建議應該盡量增設機車停車格位,避免停車外部化。
			4. 請標示車道寬度及車道坡度。
		文化資產、古蹟	5. 垃圾存放區置於地下1樓,請於地下一樓規劃垃圾車臨時停放區域。
	+ 11. U	保存、公共藝術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文化局		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 委員一(書面意見):

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中興段977地號1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3層、地上10層、建築物高度35.6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1,337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1. 地下室開挖範圍與透水鋪面範圍並無關聯,基地未開挖部分可栽植大喬木,側院可調整為 庭院設計,建議取消水池,轉角綠地也可做為街角廣場,預留未來做為步道的可能性。
- 2. 鋪面瑣碎且形式太多,請再整合統一設計。

委員三:

- 1. 建築物東南角卡住外部開放空間設計,建議可再調整。
- 2. 羅漢松樹形做為綠籬效果不佳,請再考量。
- 3. 基地西南側應以社區後花園來設計,並建議設置步道。

委員四:

- 1. 青剛櫟不適合亞熱帶,建議改為雨豆樹,可提供良好遮蔭。
- 2. 建築物東西面種植栽較常用,本案栽植於南北面,且機車停車區無遮蔭,建議增加大樹冠 或可提供遮蔭之喬木。

委員五:

1. 本案請設置屋頂綠化及環境藝術等設計內容,進排氣口亦請修正及機車區增加植栽遮蔭。

委員六:

1. 圖2-1、2-2、2-3之基地範圍不同,請說明本案是否鄰接兒童遊戲場,並請呈現本案與鄰地和巷道關係。

			101 及至時	- H	、可做磁安只冒尔乙次冒
審議	「車琳	建铅股份右	「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東琳建設股份有限司
第三案	· ·	建	11亿分位七州发工在」 制作或引售或	設計	•
	<i>/</i> \			單位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	項第]	8 點第 6 款建築物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度、量體、材料、屋頂形式、色彩及門		
		透水計畫	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為原則。」本案 色彩為深棕色,請說明是否可調整明)		
		都設審議原則	(P. 07-1~P7-13)	支,以1	疋明女只胃奋硪 问总
		其他主管法令	(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	項第 2	22 點垃圾貯存空間
			制,垃圾貯存空間鄰接建築退縮線或		
			上。本案未符規定請修正,或說明原	因並提	2請委員會審議同意
			(P. 04)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		
			度、量體、材料、屋頂形式、色彩及降	付屬設	施規定:「生活服務
			(商業)以外之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シャナケ			(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且面臨		
初核意見			不得低於 50%。」,本案面臨計畫道路 庫牆及框架,其 高度約 4 公尺,惟本		
15 /C			入口尚有一段距離,考量臨路側環境		
			圍牆銜接關係 ,請說明是否可調降車		
			會討論。(P. 07-3~07-9、P. 08-1)		
			(二)請說明基地周邊已完成建築物之色彩		· · · · · · · · · · · · · · · · · · ·
			(三)請說明本案設置於 12 米道路側(善業	所西路))台電配電場之景觀
			化方式。(P. 04)		
			地景規劃工程科:		
			(一)北側風鈴木建議栽植增加與建物之距	離。(I	P. 05-2)
			(二)東側植栽帶建議增加寬度,取消其側	邊透水	鋪面,改為綠帶(保
			建物側單側人行)。(P. 05-2)	# L	的工生们的批扑 比
			(三)基地南側單株植栽穴建議改植灌木 (P.05-2)	,倚不	移至果侧綠帶栽植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工效 巳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筑塔田利-肌 。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1. 44	建築管理科二股:		

		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屬集合住宅,報告書請修正。		
		2. 各棟建築物間圍牆,是否超過 150 公分,且是否有設置 50%透空。		
		3. 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於核准後,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檢附相關申請書、圖,到府審查。		
	比北山春	作例,		
工務局	· ·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 ·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 句	其他主管法令			
		1 甘山内位市加明石机图丛,唐它内,七九桂和洛相任用。		
交通局	l	1. 基地內停車空間均設置於一樓室內,未來請勿違規使用。		
		2. 基地內車道路口建議可增設反光鏡。		
L // 17	保存、公共藝術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又化句	等相關事項	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1 11/-1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	清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 •			
		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264地號1筆土地(第一種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度10.5-13.7米之住宅51户,基地面積為8,857.53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		
)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約	田目及範圍認	完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		
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				
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		有採光罩增建及室內違規使用的疑慮。		
1. 日 刖 牛	-	有		
委員三:				
/ •	: 請修改為	花(洋紅)風鈴木。		
/- (54 /)	-A 12 -A 19 A	10 College Newson		
委員四:				
1. 車庫牆	奇可調整高度	或採透空造型等變化設計。		
2. 垃圾貯	存空間請考	量景觀美化處理。		
	公經 交 文 水 無 委1. 2. 委1. 委1. 委1. 委1. 数	工公 經展 交 文 水 無 委1. 2. 不 数 经 经		

審議第四案		後照顧中心	「限公司店舖,吉的堡幼稚園美語補習 公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	申請 嘉信開發建設有限公單位 司、陳信夫 君設計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T 12-
	都 展局 都 展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寶空配材高計計計數與報題問題實程畫畫畫擬議會問題計計計數數計計劃數計計劃數計計劃數計計劃數計計劃數計畫畫於原法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度、量體、材料、屋頂形式、色彩及區等分別。」本際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項第 18 點第 6 款建築物高 附屬設施規定:「塑造本本中 機力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初核意見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各項均應檢討。 (二)本次變更部分請圈選或以紅字標示, (三)平面圖請標示車位編號,並請刪除建 請刪除建築物內部樓層線。(P.06-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地景規劃工程科:	築物內部柱線,立、剖面圖~07-6)
	都市發展企動科 都市理科都市理則到	區位市別 在市分 中期 在市分 中期 在市計畫 管 計畫 表 都 計畫 是 數 十 計畫 是 數 十 計畫 表 十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頁 9-2 第 8 點第三區申請項目應屬社區教	育設施非文教設施,請修正。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本次變更範圍基地面積 1935. 15 平方公尺 2. 本次變更設置之汽車停車位 33 部,報告書積有誤,請說明。 3. 汽車停車位請編號。 4. 地下室車道入口未設置防水閘門,車道出 135 等車庫規定設置。 5. 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於核准後,依據建條例,檢附相關申請書、圖,到府審查。	P06-11 只有 25 部,免計容 入口建議按照技術規則第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	動 1. 第三區因建築使用型態改變,配合基地減小,汽、機車停車格減少為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	4 各設置 33 席,建議停車格數量應滿足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補習
	其他主管法	1. 0 -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請說明配合補習班或幼兒園上下課,是否有規劃家長接送區,接送區
	交通局	域不應佔用馬路,影響其他用路人通行。
		3. 地面層之停車空間配置及動線顯不合理,且緊鄰兒童遊憩場所,建議
		地面層停車空間規劃可與家長接送區一併考量,並將兒童遊憩場所調
		整至其他合適位置。
	文化資產、	古蹟
		藝術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子相 刷 争 垻	
	其他主管法 排水計畫	
	水利局 ***********************************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	至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	至,本案位於新市區營新段 9-5、9-86、9-87 地號等 3 筆土地(生活服務區),
	基地面積為17.	,896.96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	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
	· =	及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
委員		去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
意見		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5	,,,,,,,,,,,,,,,,,,,,,,,,,,,,,,,,,,,,,,,	
	委員二:	
		E的停車使用情況不同,請再考量需求修正設計。
		· 位間應有適當阻隔,且基地左側地界線旁車位無法使用。
	委員三:	
	/ '	点停和停車區規劃,可依不同使用採彈性規劃。
	·// / Z / \C	14 1 14 1 — WODA A MALL LA MENA ALIAL I—WODA

	1						
審議	「臺南	市新營區忠	以政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申請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第五案	議案			設計 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戶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無。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4241	植栽計畫	(一)植栽及透水計畫:(p. 3-5)	: 工任 . 二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1. 喬木請補充規格,灌木及地被請補充	」面槓標不或甲線圖。			
		景觀模擬	2. 綠覆檢討請扣除灌木下方地被面積。				
		都設審議原則	3. 綠覆率及透水率請補充計算式。	一小四土71回 (9.7)			
		其他主管法令	(二)模擬圖請與周邊現況照片合成,並標	· · · · · · · · · · · · · · · · · · ·			
			(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圖面標示設置				
			(四)平面圖請刪除建築物內部柱線,立、剖面圖請刪除建築物內				
			層線,並標示建築物高度。(p. 4-3~4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表四)第 1				
			車檢討內容,第20~22條備註欄請說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各附表請填寫案名,附表四~六請依規定格式編製,備註						
			說明檢討結果。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臨基地西側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尚未完成重劃及取得用地			
			現階段無法依本案規劃為停車場使用,請修正圖面,並說明本領				
初核			使用者之汽機車停車空間規劃,或附:	近是否有相關設施。(p. 3-3			
意見			(二)本案建築物使用1樓規劃為長照區,				
			場所 ,如是,請修正建築物用途,	否則請修正空間使用名稱			
			$(p. 1-2 \cdot 4-3)$				
			(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				
			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應採生				
			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				
			使用能源與材料之相關設計內容檢討				
			(四)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	· —			
			規定:「建築物屋頂平台及建築立面	鼓勵植栽綠化 」,請說明。			
			案是否有相關設計內容。				
			地景規劃工程科:				
				後續處理方式(程內、移植			
(一)P. 2-3 基地現況有一株芒果樹請說明後續處理方式(化				及识处生力八八小田 炒值、			
				空間前方平而圖 五 首 坳 , .			
	意圖為灌木。						
			(三)P. 3-7 示意圖與平面圖不同,如示	意圖喬木下方右灌木海區:			
			植,平面圖則無。	○□ 四 (1- 1 /4 /7 / 作 /下汉/日)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規劃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灬 心				
	審議科	安和 依都市計畫規					

_			101 十尺室的中部中或可會戰女只冒第 4 次冒敬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基地為 931 地號或 931-1 地號,請確認。
		7(12=12.11)	2. 按建築技術規則,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集會堂(活動中心),應面臨 12
	工務局		公尺以上道路,本案基地兩側均為8公尺計畫道路,請設計人如何因
	建築管理科		應。
			3. 一樓西側門廊未計入總樓地板面積,請設計人說明。
			4. 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於核准後,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檢附相關申請書、圖,到府審查。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1. 基地內僅設置 2 席汽車停車格明顯不足,如將公兒停車空間納入考
	.	線計畫	量,應與公兒用地一併整體規劃。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考量基地面前巷弄狹小,請盡量增設基地內機車停放區域,避免停車
		,,,,,	外部化。
		文化資產、古蹟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化景觀。
	文化局	其他主管法令	2.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報告書 P1-3 有關藝術品設置部分備註「不適用」
			應屬誤植,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庇			
列席 單位	無。		
平加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忠政段931-1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基地面積為495.6 平方公尺;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 1. 活動中心出入口設置於東南側,致本案使用與公兒用地區隔,建議可將兩者設計連結使用。
- 2. 一樓廁所建議移至入口處,既可提供公兒使用,對社區及使用者也較友善,且與二樓位置 於相同處較佳。
- 3. 本案屋頂是否考量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委員三:

- 1. 建議取消二樓陽台,建築物往後側移動,則建築物前方可做為停車使用。
- 2. 廁所管道建議設置於同一處較為節省經費。
- 3. 電梯迴轉半徑與樓梯平台請確認法規檢討可行。

委員四:

1. 本案區外停車場建議將機車區改設於停車場出入口附近。

審議	『「新士	- 丁	一期開發區景觀工程」再提會審議』都	申請單位			
- ''	市設計		初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1 2 2 1	出 号4 / N		· '	份有限公司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立り現目					
	都市發展品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			
	展局 平面配置計畫 (一)公4用地軋圍,絲獲率木選法延值 80% (目前設計 都市設計科 立面材質計畫 請修正,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1-11)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植栽計畫	(二) 本案公園及綠地喬木數量、綠覆率、	透水率	率等計算請再確認,如		
		植 秋計畫	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同意	0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都設審議原則	(一)檢核結果參照頁碼應正確。				
		其他主管法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請說明本次變更設計內容。	0 .5 4	. 详由详「□ 在上 应 A		
			(二)本案業經 106 年度都市設計委員會第 園、綠地之喬木數量計算的面積標準				
			體投影面積」,現案公4用地範圍喬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數量計算有誤,請修正。(P1-11)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初核	展局 綜合企業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無意見。 綜 合企劃及審議科 :				
意見		依都市計畫規	無意見。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 1日 /11 亡 日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7-7-17 10 7G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停車場車道位於道路轉角,雖僅規劃4席停	車位;	仍结加強安全鄭示語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施,避免車輛碰撞。(P1-10)	-1 13-	N W M M X T E A W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	之士	青歷中建築聚茨及文		
	キルロ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化景觀。	. — ப ம	元年入へ小や古八へ		
	文化局	其他主管法令	2. 本案屬預算金額未達新台幣 5 億元之公共				
		排水計畫	免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設置公		·		
	水利局	3分小司 重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內。			
列席	公園管理	里科一股:無	意見。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委員 意見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整治場	易址,及土壤、地下水		
心儿	污染管制區」。						

2. 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請經發局自行管制;未來若涉及變更原申請開發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變更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原開發行為。

委員二:

1. 本案公4用地範圍滯洪池滿水位的時間有多長請說明,沒有水時會呈現甚麼狀態。

-					,
審議	「國立	成功大學醫	· 學院附設醫院『放射腫瘤部新建計畫	申請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七案	』重新	提會審議」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ı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規定:「基地透水	舖面面	· 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面積扣除基地面積 10%後之面積」,	本案因]地下樓層不透水致不
		照明計畫	符規定,應提委員會同意。	11 - 4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 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建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 · · · · · · · · · · · ·		
			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		
			道,應提委員會同意。	7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因建照逾期須重新申請審議,故	報告書	中有關變更設計紅色
			雲朵線請刪除。		
			(二)P5-13~P5-16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	則查核	表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無。
初核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意見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一为口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71-461/1975		
	- 双巴	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 -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上安六法则鄉坪儿切山中刁以 100 斤 0 口 0	n 12 -	2、上山后韦凡刺坳工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已於 103 年 8 月 6 如達 5%以上應送差異分析,10%以上應重新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 ', ', ', ', ', ',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1. 至30分化人10页层外自加加人以立外上外	之古路	责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化景觀。 2.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報告書 3-3-2A 之公:	北 藏海	(非木丁母)善佐立ル
		其他主管法令	2. 本来		***
I		1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內。	
列席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內。	
列席 單位	水利局無。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內。	

意見	
委員	委員一(書面意見):
意見	1.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 105 年度第 17 次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意見。